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原則依據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管理承辦單位

本校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人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第 三 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四 條　應迴避之對象及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應迴避之利益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或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六 條　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第 七 條　違反之處置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第 八 條　內外部通報機制

當事人執行授權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處審議之。有以下情事者，經本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本處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本處核備，經本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 九 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 十 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於協議書或契約載明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處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三)經本處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第十一條　揭露資訊處理

一、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處得依需要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

二、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研究發展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集中管理。

第十二條　迴避之審查與申復

一、研究發展處應將當事人揭露資訊提供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研究發展會議得邀請當事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於記錄。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研究發展處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迴避。

三、當事人不服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結果得提出書面答辯申復。

第十三條　檢舉處理及通報

一、第三人提出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具體事證者，研究發展處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準用前條規定提請本處審查。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研究發展處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